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结算, www.chinaclear.com.cn;中国登记网, www.cdj.cn;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网概况
(一)股票简称:慧博云通
(二)股票代码:301316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40,001,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青大国际D座10层
联系人:刘彬
联系电话:0571-85376396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顾朝晖、李世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可转债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1,321,118.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6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86.100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6.850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

计算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让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3日(T-1, 周四)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最高成交价为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7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07,329,149.2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83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成交金额为13,420,021.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84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累计成交金额为120,749,171.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项目	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盈利:400,000.00万元-500,000.00万元	256,501.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00万元-104,000.00万元	盈利:34,794.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盈利:75,000.00万元-97,000.00万元	盈利:30,030.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5/股-0.71元/股	盈利:0.7068元/股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业务下游客户需求旺盛,订单饱满,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实现生产和供应链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2022年4月1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0月12日延长至2023年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惟普控股注册资本117,760万人民币,系由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与自然人黄伟南、冯润雷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东营惟普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中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系在东营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分别出资60万元持股占比5.0%、出资30万元持股占比3.0%。郭天明先生为惟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天明先生持有惟普控股0.542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于海明先生持有惟普控股56.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2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9.73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45,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2,498.6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0月11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1%,增持金额1,660.71万元(不含税),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元	持股占比/%
惟普控股	0	0	176,500	0.0871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惟普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81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84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9.0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因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验证。
2.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产生纠纷,陈华在申请仲裁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4.69%。陈华与大有控股之间的争议系《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尚未支付款项所致且尚未进入仲裁审理程序,大有控股将积极参与并与陈华沟通协调,推动纠纷尽快解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前期不存在因股份被冻结导致控制权变更风险。如有可能与陈华之间未能就《合作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大有控股所持上述股份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故大有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原因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受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提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7日的通知日起适用。自2020年9月1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1日、7月7日、8月1日及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有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6、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1-06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64、2022-062、2022-071)。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依据会计准则,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自2018年3月30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元、-75,499,335.49元,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六)项规定,公司拟重新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正在正常履约过程中。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多项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采购,将销售业务合同,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所有合同,但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因采购成本上涨、技术等方面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根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阜单市阜宁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分工程施工名称:阜单市阜宁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为江苏省阜宁县;阜单市阜宁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金额为157,4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8%。
2. 2022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运城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平凉能源集团福源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9471.47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为人民15751.62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30,223.0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3.99%。
3.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烟台优博电源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郯城优博电源100MW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华时永城塔筒 60MW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6,318,444万元和26,398,400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39%和11.95%。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7,769.90万元,净资产为1,429.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本年股交公司新能源EPC项目自推进行务顺利,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在手订单的履行,新项目开发承接,以及运用工期到稳定经营期的过程,公司预期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提高。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风险消除。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其中: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6名。刘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翔、吴永平回避表决。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其中:刘明先生、蔡崇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智慧城市、数据中心(IDC)等项下的应收账款等债权等资产以交易价格3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助于公司剥离回笼资金的资产,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此次资产转让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实现资源最佳配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与该关联方进行此次资产转让。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至2022年10月27日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会议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聘请公司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有效证件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群、王东。
联系电话:0755-26911393; 电子邮箱:liw@26911393.com, wangdong@sunseaiot.com。
电子邮箱:liw@26911393.com, wangdong@sunse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903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四、网络投票程序
1. 会议时间,与股东大会同步进行;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列明的文件。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程序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股票。
2. 拟投票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需在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之间。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经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填报[√/X]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投票时间:年月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方格上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方格上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方格上填“√”。
2. 授权委托书须复印,且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8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公司资产,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升级的战略方向,公司自2020年底以来持续投入占用资金较大的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业务,为加快历史问题的消化清出,公司将上述业务资产打包出售给智慧城市、数据中心(IDC)等项下应收账款等债权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包”)或标的资产”转让给上海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润良泰”)。

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苏天晟华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威评报字[2022]第0268号),最终得出资产包的价值为人民币29,900万元。交易各方参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本着合理、公允和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智慧城市、数据中心(IDC)等项下应收账款等债权资产转让给润良泰。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处理上述与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润良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海润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企业,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同时担任润良泰执行董事合伙企业的委代表,因此润良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资产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名称	上海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006-6室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989号建工国际大厦F1场1007-1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玉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0000007410000000
出生社会信用码	9131010132481020X4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6日
企业合伙人	张家港华威电力有限公司、华威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玉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101	756,741
净资产	632,273	739,790
项目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00	-7,779

经查询,润良泰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润良泰转让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部分智慧城市和数据中心项目等应收账款债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净值为63,971.42万元,资产评估公司确定的评估价格为29,900.00万元。

本次转让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委托江苏天晟华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资产包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按照公允、合理、公开的原则,本次资产包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由公司与润良泰充分沟通,参照资产评估报告,本着合理、公允和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安排。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资产包估值
第一条 资产包估值,截至基准日,资产包账面净值为63,971.42万元。
第二条 资产包估值,截至基准日,资产包账面净值为63,971.42万元,资产评估的部分由甲方享有,不列入转让资产范围。
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债权。
2.1 甲方同意包含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1) 资产包包含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2)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债权相关的全部应付付款项的权利;
(3) 与实现和执行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事务;
(4) 甲方合法拥有的对于资产包所列债权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三条 债权转移
资产包交割后,乙方应独立承担该等债权于交割日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已知或未知的损失、风险或责任。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乙方承诺对于甲方已披露的标的资产的瑕疵或风险,不因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豁免、回购或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转让价款
乙方确认,最终转让价格参考双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其受让资产包而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元。
4.2 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转让价款支付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第一期: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第二期:乙方于交割日后60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第五条 资产包交割
5.1 各方确认,在交割日,相应债权按照交割日的现状一次性地向乙方转移至乙方。
5.2 协议生效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债权证明文件进行审核予以确认。乙方书面确认之日为交割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于乙方书面确认之日时履行完毕。
5.3 交割日后,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的一切权利,并自行承担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鉴于甲方对于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包中的项目历史沿革、现状阶段、清收进展、债务人还款能力及经营现状等熟悉,而且一直在从事资产包债权的回购或回款相关工作,为了保障债权的顺利回收,乙方授权甲方以甲方的名义继续接收,但乙方有权监督、参与债权的催收,谈判等相关事宜,甲方负有及时向乙方汇报有关债权清收的进展情况,具体债权清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债权清收的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必要法律文件。
6.2 各方确认,为保障甲方全力进行债权清收,当资产包全部实现项目实际回款金额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时,超出部分甲方和乙方按照60:40的比例分享。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鉴于甲方对于本协议项下债权资产包中的项目历史沿革、现状阶段、清收进展、债务人还款能力及经营现状等熟悉,而且一直在从事资产包债权的